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74號

抗 告 人

即受扣押人 廖勝富

指定送達址：臺北市○○區○○○路○段
000號17樓（由李怡萱代收）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扣押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裁定（113年度聲扣字第10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依聲請人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出之聲請書及所附相關證據，堪認抗告人即受扣押人廖勝富（下稱抗告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江佩穎、許鴻勇、范榮國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依名籍不詳、綽號「黑白」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在網路上投放吸引不特定民眾投資之詐欺廣告，致被害人周善燉等人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錢財，受騙金額初估逾新臺幣（下同）4億元。其等因共同從事投放詐欺廣告工作，收受詐欺集團交付之USDT虛擬貨幣，其中江佩穎自111年2月迄今，共收受價值約2.7億元之虛擬貨幣，江佩穎將虛擬貨幣出售後，將其中8,956萬元存入其擔任負責人之沐双多媒體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沐双公司）之銀行帳戶，再從沐双公司銀行帳戶、江佩穎個人銀行帳戶匯款111萬2,462元、130萬5,939元至其配偶即第三人郭文瑋之銀行帳戶。江佩穎另匯款1億元至范榮國擔任負責人之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另將價值約7,000萬元之虛擬貨幣打入許鴻勇之電子錢包，許鴻勇將部分虛擬

01 貨幣出售兌換現金。考量抗告人及江佩穎、許鴻勇、范榮國
02 均有參與投放詐欺廣告之工作，江佩穎、許鴻勇、范榮國均
03 有實際支配或經手本案詐欺贓款或犯罪所得，而抗告人參與
04 投放詐欺廣告工作，並與江佩穎等人分配投放廣告之報酬，
05 則聲請人雖尚不能查明上揭犯罪所得之實際分配情形，然應
06 認上開犯罪嫌疑人就上開犯罪所得應曾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07 權，堪認聲請人已釋明本案犯罪所得及犯罪所得之受領人。
08 聲請人於本件抗告人及其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所得範圍內，
09 聲請扣押如原裁定附表五所示抗告人所有之不動產，有其必
10 要性，應無過度扣押之情事，核與比例原則相符，應予准
11 許。爰裁定抗告人所有如原裁定附表五所示之財產，准予扣
12 押等語。

13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本案事發時擔任拓布拉公司之業務
14 人員，係負責與客戶聯繫，並將客戶相關資料提供予審核團
15 對審核，然未接觸客戶所上傳之廣告內容，且其自拓布拉公
16 司離職後，協助許鴻勇、江佩穎等人談定與一級代理商（北
17 京維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鈦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
18 之合約，許鴻勇、江佩穎基於抗告人提供上開協助，三人內
19 部約定均分向客戶收取之開戶充值5%手續費及一級代理商
20 給予之4%至5%rebate，亦即每人各取得1/3作為報酬，然
21 抗告人並沒有所謂參與投放廣告工作，原裁定認抗告人之涉
22 案情節實有重大誤認。再者，雖依抗告人與江佩穎、許鴻勇
23 之內部協議可得均分報酬，但與客戶聯繫接洽之人均為江佩
24 穎，客戶係直接給付服務費至江佩穎掌控之沐双公司帳戶，
25 再由江佩穎計算三人分配之數額，才會分配轉帳至抗告人帳
26 戶，抗告人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範圍，僅有自己帳戶內收到
27 之費用而已，原裁定竟准予扣押抗告人近20年前即已購買之
28 不動產，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從而，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29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
30 之自然人，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或因他人違法行為而
31 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前2項之

0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第
04 4項定有明文。次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
05 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
06 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而保全
07 扣押裁定，係一項暫時之保全執行名義，效果僅止於財產之
08 禁止處分，尚非永久剝奪，目的乃在於確保實體判決之將來
09 執行，其屬不法利得剝奪之程序事項規定，以自由證明為已
10 足，並非須經嚴格證明之犯罪實體審究（最高法院111年度
11 台抗字第291號裁定意旨參照）。倘事實審法院依卷內資
12 料，為合目的性之裁量，綜合審酌應沒收之不法利得數額
13 （應追徵抵償之價額）、扣押財產之狀況、經濟價值及保全
14 利益等情，認扣押與比例原則無違者，核屬事實審法院本於
15 職權所為之適法裁量，尚難逕指為違法。

16 四、經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抗告人與犯罪嫌疑人江佩穎、許鴻勇及共同被告
18 石凱翔（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
19 3681號提起公訴）間之對話群組內有討論投放詐騙廣告，而
20 認其等依名籍不詳、綽號「黑白」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
21 在網路上投放吸引不特定民眾投資之詐欺廣告，致被害人周
22 善燉等人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錢財，受騙金額初估逾4億
23 元；其等因共同從事投放詐欺廣告工作，收受詐欺集團交付
24 之USDT虛擬貨幣，其中江佩穎自111年2月迄今，共收受價值
25 約2.7億元之虛擬貨幣，江佩穎將虛擬貨幣出售後，將其中
26 8,956萬元存入其擔任負責人之沐双公司之銀行帳戶，再從
27 沐双公司銀行帳戶、江佩穎個人銀行帳戶匯款111萬2,462
28 元、130萬5,939元至其配偶即第三人郭文璋之銀行帳戶。江
29 佩穎另匯款1億元至范榮國擔任負責人之行家策略行銷有限
30 公司之銀行帳戶，另將價值約7,000萬元之虛擬貨幣打入許
31 鴻勇之電子錢包，許鴻勇將部分虛擬貨幣出售兌換現金等

01 情，業經聲請人提出相關事證可資佐證，原審經綜合判斷，
02 認抗告人與犯罪嫌疑人江佩穎、許鴻勇、范榮國等人涉有前
03 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相當理由
04 足認抗告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均獲有犯罪所得，且為保全日
05 後對其等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堪認聲請人聲請扣押如原
06 裁定附表五所示抗告人之財產，屬必要之範圍，並無過度執
07 行之情，核與比例原則相符，因而裁定扣押，經核並無不
08 合。

09 (二)抗告人固以原裁定扣押之不動產乃是20年前即已購入，與本
10 案無關，原裁定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然為避免犯罪者保有犯
11 罪所得，杜絕犯罪誘因，澈底剝奪犯罪所得，105年7月1日
12 修正施行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至3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及非
13 善意第三人取得之犯罪所得，採義務沒收主義，且除犯罪所
14 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原物沒收外，尚包括於不能原物沒收
15 時之替代價額追徵，原裁定附表五扣押之抗告人不動產，縱
16 非抗告人之本案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仍為可得沒收、追徵犯
17 罪所得之財產總擔保，且此等財產屬具有相當財產價值、可
18 得移轉、處分、變價之不動產，其權利即有發生變動之可能
19 性，為保全日後沒收、追徵以達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目的，
20 自有扣押之必要。又依卷存資料，犯罪嫌疑人江佩穎收受之
21 詐欺贓款（即虛擬貨幣）甚鉅，犯罪嫌疑人許鴻勇自江佩穎
22 取得之虛擬貨幣亦數量非微，既然依抗告人與江佩穎、許鴻
23 勇之內部協議，獲利乃三人均分，則抗告人朋分之利得顯有
24 調查、釐清之必要，亦即相關資金流向尚有待檢警深入勾
25 稽、比對；再依卷存抗告人之112年財產資料（見原審卷三
26 第197頁，未見113年財產資料），抗告人名下尚有新北市新
27 莊區新泰路之房屋及土地（下稱新莊區房地），且依調查資
28 料中之「房地現值金額」欄所示，新莊區房地之價值乃是高
29 於原裁定附表五所示不動產之價值，益徵聲請人僅選擇價值
30 較低之原裁定附表五所示不動產聲請查扣，自難認與比例原
31 則相違。

01 (三)本案抗告人既經認定犯罪嫌疑重大，則其是否確實觸犯加重
02 詐欺取財、洗錢等罪行、犯罪事實及情節為何、犯罪所得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額為何、原裁定附表五所示之財產是否
04 為犯罪所得之物、可否作為沒收或將來追徵之客體等節，均
05 屬本案實體上判斷之問題，尚有待進一步調查、釐清。原審
06 依卷內事證，既已有相當理由足認原裁定附表五所示不動產
07 乃係抗告人可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之財產總擔保，且衡量
08 不動產具變現性，得移轉他人或處分之特性，為徹底剝奪犯
09 罪所得、保全日後之執行，扣押抗告人如原裁定附表五所列
10 不動產，自有必要，且與比例原則無違。

11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酌量國家刑事司法
12 權的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與扣押物所有人之私
13 益暨受限制程度，本於其職權之適法行使，裁定扣押，並非
14 無據，且其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與比例原則尚無扞格，即
15 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抗告人徒憑前詞，提起本件抗告，指摘
16 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20 法官 林彥成
21 法官 陳俞伶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再抗告。

24 書記官 朱家麒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